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秀玲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从事法律服务十八年，拥有中国执业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两项职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合规与企业法治业务中心执行总监、刑事合规业务中心副总监，并担任深圳市青联委员、民革深圳市委委员、深圳市龙岗区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监事等。

2024 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本人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通过事前审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等方式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

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定期向内部审计部门和管理层询问公司重大事项的情况，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访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进行交流，深入了解了公司运作模式、治理水平以及财务状况等，并从法律的角度为其提供专业的意见，有效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保障了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多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同时积极跟进公司决议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查阅公司材料，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以审慎的态度做出决策。在日常中，通过现场访问、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公司运营现状，监督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向独立董事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议、表决程序。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因任期届满，公司财务总监张剑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因公司暂未找到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董事会未聘任财务总监期间，由总裁黄新华先生暂代财务总监职责。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黄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孙维女士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行业整体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七）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完成了股份出售与非交易过户事宜，最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本人在上述议案审议前充分阅读议案材料，认为相关议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了公司实际经营、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秉着谨慎的态度审议了公司相关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秀玲

2025 年 4 月 10 日